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7〕24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 条码支付安全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加强条码支付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现将《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见附件1）

和《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规范（试行）》（见附件2）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强化条码支付技术风险防范

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要严格落实《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强化条码支付技术风险防范。一是采取安全单元（SE）、支付标记化（Tokenization）、有效期控制、条码防伪识别等手段，保障条码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二是运用交易验证强度与交易额度相匹配的技术措施提高条码支付交易的安全性。三是合理应用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建模等手段建立条码支付风险监控机制，强化条码支付交易风险监测与预警。四是从木马病毒防范、信息加密保护、运行环境可信等方面提升条码支付客户端软件的安全防护能力。

二、推进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注册管理

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要严格落实《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规范（试行）》，加强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含扫码设备、显码设备等）技术管理。清算机构应于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注册管理、大数据分析校验等平台建设，并启动受理终端注册相关工作。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积极配合清算机构做好受理终端注册等工作。

三、规范条码支付交易报文管理

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支付报文结构及要素技术规范

(V1.0)》的通知》(银办发〔2016〕222号)要求,加强条码支付交易报文管理。一是采用数字签名、加密传输等措施,加强对支付指令真实性管理,防范交易信息被篡改或隐匿。二是在交易报文中准确记录发起方、接收方、网络路由等信息,采用唯一交易流水号、受理终端编码等,保障资金的可追溯性和支付指令的一致性。三是完善付款方、商户、渠道、订单等方面交易信息,精准刻画交易全貌,确保支付指令的完整性。

四、加强条码支付产品质量管理

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行业协会要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208号)要求,加强标准落地实施,强化条码支付产品质量和安全管理,健全条码支付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提升条码支付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

五、加大督导管理力度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统筹做好指导协调、政策宣传、情况通报等工作,对辖区内条码支付技术标准的落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加大条码支付技术管理力度。行业协会要加强条码支付技术风险自律管理,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情况。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民营银行、

村镇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加强组织落实。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

联系人：张宏基 汤沁莹

联系电话：010-66194677 010-66194650

附件：1. 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

2.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规范（试行）

